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8 人，丁锋、陈泳冰、胡晓、汪涛等四位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丁锋、胡晓分别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陈泳冰、汪涛分别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动用部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充抵转融通保证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动用不超过 4.1 亿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股票（含 4.1 亿股，约占公司所持股数的比例为 49.28%）充抵转融通业务保证金。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江苏银行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并配合江苏银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相关需求。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江苏银行股票充抵保证金事宜，并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表决权行使、分红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